

小吃摊扎堆“霸道”步行街

占了近半路面，市场管理人员也很头疼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 牟张涛)

22日，家住德州市解放路一小区的市民孙女士拨打本报热线2600000，称每到周末的时候步行街东头(步行街靠近解放路的地段)就成为小吃一条街，垃圾遍地，烟雾缭绕。步行街市场物业公司的负责人说，这一段不归他们管，他们也很头疼。德城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小贩聚集的区域属于区行政执法局管理，会加强那一区域的管理。

22日，记者来到城隍庙步行街，从靠近解放路的街口进去后，各种小吃摊把约2米宽的路面挤得满满当当，食物签子扔得满地都是，地面上片片乌黑的污渍。因为有不少摊位正在烧烤食物，冒起的烟雾再加上风力，吹得这段路灰蒙蒙的，并且因为有些食物如臭豆腐、烤面筋等味道比较浓，混杂的气味让路过的市民不时转头、捂鼻。

“对我们生意也有影响，大家走到这一块就想尽快过去，再加上烟雾有时还飘到我们店里来，生意少了很多。”附近一门市销售人员说。

记者也采访了多位小贩，“我们进来是要交钱的，卫生我们怎么还管啊？”一小贩告诉记者，只有周末的时候可以进场，每天30元。但别的小贩又给出不同的回应，不是周末也可以进来，只有周末要钱，每天20元，钱交给步行街市场管理人员。

在步行街管理办公室，一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，小贩聚集的东头不归他们管，至于小商贩向市场交钱进场更是无稽之谈，随后他告诉记者步行街市场物业经理赵先生的电话。

赵先生告诉记者，商贩向市场交钱进场不属实，并且不光市民、商户对小商贩摆摊卖小吃有意见，市场管理人员也很头疼，“虽然那一段不属我们管理，但它影响市场的形象，所以我们有时会要求市场保洁人员去打扫，但工作量实在太大，心有余而力不足。”

记者随后拨通德城区行政执法局的电话，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小贩聚集的区域属于区行政执法局管理，他们会加强那一区域的管理。



5月22日，德州城隍庙步行街上小吃摊位占据了近半路面。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“我们的电费咋贵一毛多？”

业主可以拨打12358进行投诉

本报5月23日讯(见习记者

马晓鹏) “国家规定的商业用电价格不是一度7毛多钱吗，怎么我们物业收9毛一度呢？”近日，家住天衢工业园乾城小区的刘女士提出了这一疑问。供电公司表示，业主可以拨打12358进行投诉。

刘女士在乾城小区开了一家果蔬店，她的店里摆着大冰箱，里

面装满了需要保鲜的蔬菜和肉类。她告诉记者，“我们这儿属于商业用电，按国家规定，商业用电应该按每度7毛多收取，我们小区怎么按9毛一度收呢？”

记者又走访了乾城小区的其他几家开门市的业主，他们均表示，物业是按每度9毛收的电费。

记者随后向该小区物业公司

的张经理询问这一情况，张经理说，“供电公司收我们多少钱一度，我们就收业主多少，我们之前对相关费用也公示过，后来没能坚持下来，不过如果供电公司电价不加，我们也不会加。”

德州供电公司市北供电部孟副主任表示，如果业主所在的小区不是用的供电公司直供电，供电公司

按照国家规定的每度0.7489元向物业公司收取总表显示的电费。至于物业公司向业主按多少钱一度收，由于变压器和供电设施的产权归开发商，供电公司无法干预。按规定，商业用电物业公司也应该按每度0.7489元向业主收取电费。如果违反，市民也可以拨打12358市物价局的投诉热线进行投诉。

火锅店大都没公示添加剂

食品药品监管局：已制定出相关实施细则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 杨金

涛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月28日下发紧急通知指出，自制火锅底料等5月底前应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。5月19日，记者走访市区多家火锅店发现，对于火锅底料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将必须向消费者公示的相关规定，商家和市民大都表示不知情。

19日16时许，在小肥羊德州市天衢路店，当记者向店家询问火锅底料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时，前台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，对于火锅底料需要公示添加剂的通知并不知情，目前店内还没有开展公示工作。随后，记者又走访了德州济南顺风肥牛大酒店，工作人员张女士同

样表示，对食品添加剂公示一事并不知情，“我们店用的是清汤，没有添加食品添加剂”。16时30分许，在湖滨中大道上的陈阿婆重庆绿色鱼火锅店，大堂经理张女士向记者表示，该店尚未做出相关公示，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尚不清楚。

对此，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

市民，吃火锅问过食品添加剂的品名吗？市民大都表示“没太在意过”。

19日17时许，记者采访了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该局食品安全协调监察科郭姓工作人员表示，关于餐饮服务单位要备案食品添加剂的情况，已经制定出相关实施方案，将会在近期落实下去。

56农资商户无证经营被查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

杨金涛 通讯员 闫勇 苏杰) 为确保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，德州市工商局自3月起集中开展了春季“红盾护农”行动。截至目前，共检查农资经营门店2534户，受理投诉56件，取缔无照经营户56户，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.4万元。

此次行动把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机配件等作为重点商品，着重检查清理无照销售农资及“账、票、卡、簿”不齐全的农资业户，对下列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：无证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和缺乏有效管理的挂靠经营；生产、销售过期、失效、变质和标签不全、不合格以及国家禁用农资商品；生产、销售无登记证、批准文号、品种审定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农资商品；生产、销售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、厂名、厂址的农资商品；假冒伪造或者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、推广许可证；伪造、涂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有效期和有关质量标准等。

同时，该局对不合格的农资商品，坚决清除出市场，同时发布消费警示。行动中，市工商局共检查农资经营门店2534户，受理投诉56件，取缔无照经营户56户，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.4万元。

孕妇护肤品频打天然牌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

高倩倩 徐乐静) 23日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很多护肤品都打出天然牌吸引爱美的准妈妈们，声称可以放心使用。

“你这有孕妇专用的护肤品吗？”23日上午，在湖滨中大道一家精品店，前来购物的小许向店员问道。据她讲，她想给怀孕三个月的表姐买一套护肤品，但听说孕妇使用护肤品很讲究，一时不知道该选择哪种好。

店员向小许推荐了一个牌子的护肤品，并说：“这个品牌的护肤品成分中植物性元素较多，很少有化学元素，孕妇可以放心使用。”记者看到，店员推荐的这款化妆品的包装除产品名称是中文外，成分、产地等其它说明都是英文注释。

随后，记者走访了三八路上几家孕用品专卖店，看到店里特别推出有孕妇专用的护肤品。“成分都是天然性质的，是专门针对孕妇推出的产品。”一孕婴用品专卖店老板说。

德州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崔医生讲，现在很多化妆品和护肤品都含有激素等刺激性物质，孕妇若长期使用对胎儿发育会产生不良影响。“怀孕期间尽量不要使用化妆品，护肤品的使用也要慎重。”